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涉及聯營公司的糾紛的更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述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四月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應與二零一七年四月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通知如下：(1)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針對剔除申請裁決之上訴及針對清盤令之上訴的裁決預計將可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底作出；及(2)弘威電子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藉原訴傳票的方式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尋求高等法院作出如下宣告，即在針對弘威電子的清盤令(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被擱置至針對清盤令的上訴獲裁斷或處理或有進一步命令後及此擱置仍然有效期間，與弘威電子有關之事務控制權回歸其董事會(「宣告令申請」)。宣告令申請暫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進行聆訊。

弘威電子進行宣告令申請，是為了可進行一切或為必須進行的、與管理、保存及或處理源自或與深圳市勁升迪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公司)或其相連人士之任何債務、抵押、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有關的所有問題之特定目的之事情。

弘威電子成立於香港，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弘威電子已繳股本的49%股本權益。弘威電子剩餘51%股本權益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臺灣註冊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弘威電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東芝亞洲對弘威電子提出的任何法律索償（不論是否源自清盤令或與之相關）對本集團帶來的最大潛在風險將局限於本集團持有的於弘威電子的股本權益。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未為弘威電子對東芝亞洲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或彌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